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18-050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170，证券简称：汉得信息）股票价格于2018年7月27日、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问题：

1) 公司在2018年7月17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持本公司股份107,311,067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2.29%）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迪清先生以及持本公司股份107,310,864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2.29%）的一致行动人范建震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73%）；

- 2)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迪清先生及范建震先生征询，截止目

前，陈迪清先生及范建震先生并未有股票买卖交易发生。陈迪清先生及范建震先生拟减持目的为个人资金需求，同时响应金融监管去杠杆的号召，二人拟通过减持获取资金减少股份质押，降低质押风险；

3) 截止目前，陈迪清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9,496,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9.11%，范建震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6,67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8.78%，二者累计共质押公司股份 156,166,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7.89%；

3、关于 SAP 软件代理合作协议终止问题：

1) 2018 年 7 月 23 日，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AP”）向公司发出通知，称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停止公司 SAP 软件代理权。公司收到通知后，立即与 SAP 进行沟通，试图了解相关原因并协商解决，但经多次讨论尚未达成一致；

2)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软件销售（包括 Oracle、SAP、其他第三方及自有软件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218,798,082.68		1,710,218,028.51		2,325,047,409.32	
软件销售	77,297,983.66	6.34%	125,953,091.25	7.36%	153,258,248.20	6.59%

根据公司内部财务核算数据，上述软件销售收入中所包含的 SAP 软件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SAP 软件销售收入	42,191,090.74	48,578,984.59	67,124,346.48
占总收入比例	3.46%	2.84%	2.89%
SAP 软件销售成本	35,189,046.30	43,414,651.60	55,851,622.28
SAP 软件销售毛利率	16.60%	10.63%	16.79%

3) 如上述业务数据所示，SAP 软件代理销售产生的收入在公司业务收入中占比很低，而公司软件实施业务并无资质准入要求，自有产品平台业务则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因此 SAP 取消代理资质对公司业绩实际影响很小，对公司业务并不构成重大影响。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通过电话会议的形式与 100 余家机构进行沟通交流关于公司与 SAP 的合作情况，并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沟通交流会会议纪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和 SAP 软件代理合作协议终止无任何关系，事实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后，截止目前并未进行任何减持交易；

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